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遊說或銷售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基於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贖回及註銷二零二一年到期年息7.4%的優先票據
(國際證券識別碼：XS2215202628；普遍編號：221520262；
股份代號：85925)

茲提述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人民幣1,00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到期年息7.4%的優先票據(「二零二零年八月人民幣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二零二零年八月人民幣受託人」)就發行二零二零年八月人民幣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契約，本公司今日宣佈，其已通知二零二零年八月人民幣受託人所有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八月人民幣票據均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贖回日期」)悉數贖回，贖回價相等於所贖回票據本金額的100%，另加直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人民幣票據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於贖回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八月人民幣票據後，所有已贖回二零二零年八月人民幣票據均將予以註銷，而本公司將申請撤回二零二零年八月人民幣票據的上市。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仙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劉偉亮先生、李洋先生及陳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傳序先生及林華先生。